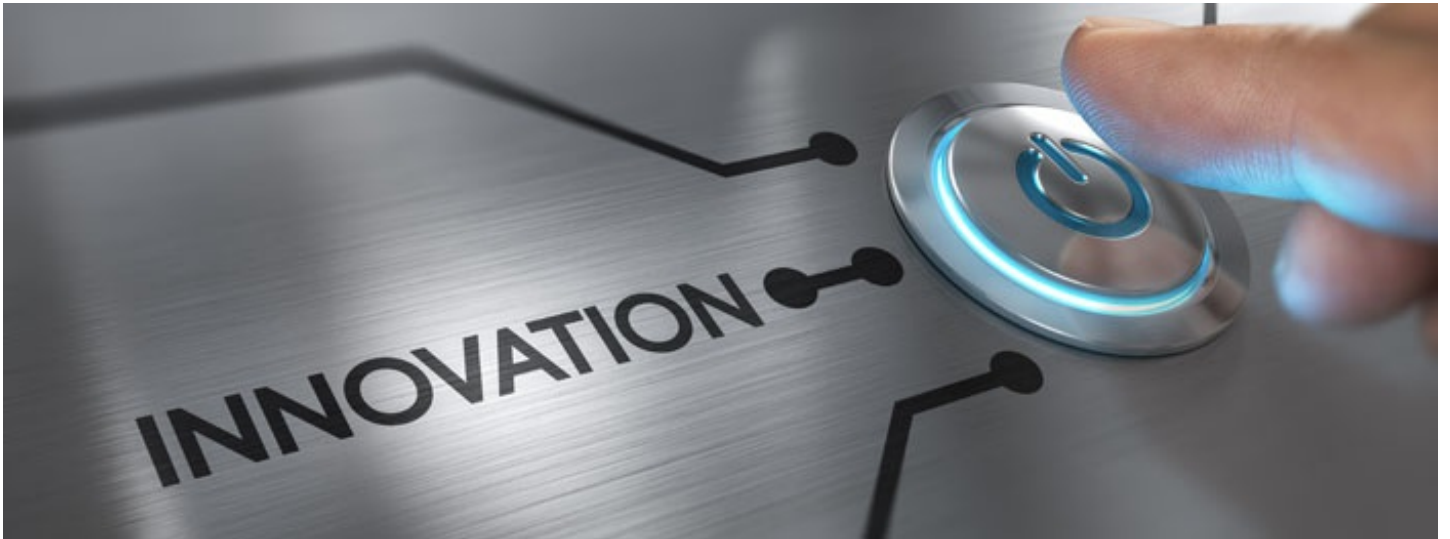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本公布新創事業與廠商合作之指針草案，統整雙方不對等契約關係之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



日本經濟產業省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特許廳於2020年12月23日發布「Startup與廠商合作之相關指針」（スタートアップとの事業連携に関する指針）草案，並自同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向外徵求公眾意見。近年，日本國內一方面看重新創事業與大型企業合作所帶來的優勢；另一方面，在此種合作關係下，雙方的契約關係亦浮現如名為共同研究、卻由大型企業方獨占專利權等問題。基此，配合2020年4月未來投資會議的決議要求，統整新創事業與大型企業間不對等契約關係的問題與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參考同年11月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發布的「Startup交易習慣之現況調查報告最終版」（スタートアップの取引慣行に関する実態調査について最終報告），擬定本指針草案。

本指針主要著眼於新創事業與企業間的保密協議（Non-disclosure agreement, NDA）、概念驗證（Proof of Concept, PoC）契約、共同研究契約與授權（license）契約等四種契約類型。除了統整包含訂約階段在內的各種問題實例、以及日本獨占禁止法（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）對此的適用現況外，亦提出了相應的改善與解決方案。舉例而言，指針草案指出，新創事業可能會被合作廠商要求對其公開營業秘密，卻未能簽訂保密協議。對此，合作廠商即可能構成獨占禁止法上濫用其優勢地位之行為。會造成此狀況發生的實務情境，可能為合作廠商承諾事後會簽署保密協議，但要求新創事業先行揭露其程式的原始碼等營業秘密等。而原因則主要包含新創事業缺乏足夠法律素養（literacy）、以及有關開放式創新的相關知識不足等。基此，指針提出改善方案，例如，締約前新創事業即先行區分出可直接向契約他方揭露的營業秘密、得透過締結NDA約定揭露之營業秘密、以及不得揭露之營業秘密等；締結NDA時，應盡可能具體約定營業秘密的使用目的、對象及範圍，並且考量到通常難以舉證廠商違反保密協議，因此不建議揭露攸關新創事業核心能力（core competence）的營業秘密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「スタートアップとの事業連携に関する指針」（案）の策定に向けた意見の募集を開始します
- 美國司法部向Google提出反托拉斯訴訟，控Google之反競爭策略損害消費者權益且扼殺創新
- 日本發布創新治理報告書，主張強化企業等對法規範形成的實質參與
- 德國提出反競爭-數位化法案（GWB-Digitalisierungsgesetz）擬進一步擴大競爭監管機關之職權

相關附件

- スタートアップとの事業連携に関する指針（案）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【Online Course】Startup hole in one-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-五月場（實體參與報名）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-五月場（線上參與報名）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-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
-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-實體場
- 【實體場】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-直播場
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代理、經銷、授權-暨海外布局策略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代理、經銷、授權-暨海外布局策略-實體場
- 【新創招募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：寶椿電力媒合會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4企業ESG規劃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4企業ESG規劃實務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直播場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– 11月最終場（線上參與報名）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– 11月最終場（實體參與報名）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直播場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劉純妤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3月

進階閱讀：

劉芷宜，〈美國司法部向Google提出反托拉斯訴訟，控Google之反競爭策略損害消費者權益且扼殺創新〉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569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2/05）。

劉純妤，〈日本發布創新治理報告書，主張強化企業等對法規形成的實質參與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509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2/05）。

林玉書，〈德國提出反競爭-數位化法案草案（GWB-Digitalisierungsgesetz）擬進一步擴大競爭監管機關之職權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470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2/05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